

商南县鹿城中学

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商南县鹿城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商洛华创星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商南县鹿城中学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结果(项目编号:THSN-2025-0212),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期限和聘用内容

(一)甲方约定乙方宿舍管理服务人员为15名人员(寒暑假须保证足够管理人员),乙方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从2025年8月15日开始计算),采用“1+1+1”模式,即合同1年1签,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届满一年之日止为第一个1年;经甲方考核前1年为合格及以上后,甲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或者重新招标。本期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08月15日起至2026年08月14日止。如果管理期间发生办学体制变更等有关事宜,应按规定的申报、审批顺序办理。

(二)聘用内容:宿舍准军事化管理服务,具体含以下方面:

(1)负责学生在宿舍内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学校安全操作规程作业,24小时值班,定时巡楼,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2) 负责学生午休晚休纪律管理。严格考勤,严格要求学生按时作息,不随意走动,不喧闹,确保秩序的稳定。

(3) 负责宿舍院及宿舍楼内的卫生管理工作,特别是学生宿舍,严格执行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

(4) 负责宿舍水、电、消防及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

(5) 负责宿舍楼的门禁工作,出入人员要登记,学生在上课时间进出宿舍要严格询问准入。

(6) 负责宿舍通风及消毒督促检查落实。

(7) 负责宿舍院及宿舍楼内学校财产管理及其赔偿责任的落实。

(8) 配合学校做好宿舍文化建设、先进评比等活动。

(9) 配合学校重点工作,负责宿舍内学生养成教育的加强,尤其是针对学生在宿舍内违规使用手机、抽烟、打架斗殴、校园欺凌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管理。

(10) 学校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管理目标与要求

乙方在受托管理期间,要坚持学校办学方向,遵守国家和陕西省的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极探索现代化学校制度建设,创建良好的社会声誉。乙方所派教官年龄须在 22 岁至 45 周岁,身心健康,政治立场坚定,具备极强的工作责任心,无违法违纪记录,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男性教官应选派具备较强军事技能素养的退役军人。在管理中期,甲方要求取得明显的学生管理成效,具体考核由学校宿舍办具体负责,结合督导组的值

周督导评估以及社会的评价和反响进行综合考评，决定违约处罚或续签合同。

三、委托管理费用

甲方同意每年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捌拾陆万零捌佰元整（小写：860800.00元），其中寒暑假服务费以实际需要和出勤另行计算。寒暑假起止时间以教育主管部门发布时间为准。甲方分10个月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捌万陆仟零捌拾元整（小写86080.00元）。票据由乙方出具正规税票。

四. 委托管理权力机构

学校总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依照学校章程的规定对学校行使最高决策权、决定权。学校学生宿舍准军事化委托管理实行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乙方依法独立行使管理职权，甲方全面监督乙方在学校学生宿舍准军事化委托管理的具体实施方式。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甲方指定以后勤处为主体，保卫处、政教处、总务处、办公室等部门配合，依法对乙方的学校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行为进行监控和评估。

2. 管理期间，学校的全部校舍，土地，设备、仪器等权属性质不变。

义务：

1. 管理期间，甲方应根据学校现有管理条件，保持对学校学

生管理、宿舍楼管理，保障基本的学生管理设施等管理条件。

2.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进行学校综合管理改革实验，依法维护和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为乙方有效的开展学校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活动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及时的指导和有效的配合。

3. 管理期间，甲方对乙方违背教育教学法规的过激行为或错误做法有权指出和处罚，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赔偿。

4. 甲方有义务按月支付乙方学校学生宿舍准军事化委托管理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乙方依照本协议，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享有充分的管理自主权。在委托管理期间，乙方按照甲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安排，配合学校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工作。

2. 乙方在符合国家、地区规定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改革创新方案，及时向甲方提出学校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的创新思路和改革举措方案，并书面提出具体的合理的需求，甲方应积极协调、支持协助实施。

3. 管理期间，乙方享有对学校校舍、土地、设备、仪器等资产的使用权，但不享有处置、处分权，不得损坏学校资产，损坏要赔偿。

4. 乙方享有定期合理地获得校园准军事化委托管理费的权力。

义务：

1. 管理期间，乙方应自觉地将学校学生宿舍准军事化活动和各项管理工作置于学校的监管和社会的监督之下，接受甲方对人事、资产等管理工作的要求，接受甲方对学校学生宿舍准军事化教育管理工作的监控评估和整改要求以及对管理员的监督。

2. 管理期间，乙方应全力支持学校建设，不断加大学校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的管理力度，并对学校明确定位为高规格、高标准、高品位、高素质，确定管理思路，使更多的学生接受良好的教育。

3. 管理期间，乙方依法组织实施学校的学生宿舍日常管理等全部事务，投入全部的管理体系和发展体系。

4. 管理期内，乙方需严格履行管理义务，在不与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不得中途退出管理或单方面中止管理。

5. 乙方在对学校进行具体的准军事化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对学校资产的保护管理，认真做好校舍等各类资产、设备、仪器的日常维护等管理工作，保障学校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出租、改建学校的房屋和改变学校土地的使用范围；不准随意对外调拨设备、仪器等资产，防止学校资产造成损失。

6.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学校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制度和人事制度、并报甲方核准和聘用。

六、双方特别约定

1. 在工作中乙方和甲方分管部门意见发生分歧时，乙方可向甲方校长提出申诉，党政联席会或党总支委员会是最终仲裁者。

2.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学生的身体和思想素质现状，严格要求，因材施教，严慈相济，既要严格要求并用铁的纪律规范学生言行，

又要关心、关爱学生。管理期间，乙方应以说服教育、正面教育为主和准军事化制度管理来管理学生，不得有打骂、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现象发生。

3. 在管理期间，乙方事先摸清特异体质学生，严格特异体质学生参加相关不适宜其参加的活动或运动。由于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伤害，乙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住校管理要服从学校领导与安排，尊重学校师生，爱护学校财产，不得损坏或将学校财产视为己有，带出校外。

5. 乙方在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与活动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安全，不能造成人身伤害，因乙方未能履行工作职责，直接导致甲方学生发生安全事故，由公安机关或其他职能部门调查认定，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宿舍内发生失窃等财产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处理。

6. 乙方要坚持正确教育方向，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学生心理疏导与干预，协助学校培养学生健全人格，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7. 乙方负责对甲方原有优秀宿管人员的考核使用。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但不得因法人代表或学校党政联席会成员发生变更而要求变更本合同或拒绝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情况产生(如地震、台风、市政动迁和政府决定等)，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若出现以下事由之一时，双方签订的合同可随时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的，经双方签署协议后停办，善后事项按协议办理。

2. 如因乙方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不作为、不负责任造成学校安全管理出现严重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反响的，甲方可终止本委托管理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非法律政策或本合同规定允许的事由，甲方不得终止委托管理；乙方不得中途退出管理或单方面中止管理。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2. 因国家法律、政策调整，导致乙方不能继续托管甲方学校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善后问题，确保被教育者的合法利益。

九、考核办法

1. 考核部门是鹿城中学学生宿舍准军事化管理领导小组，书记任组长，校长和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后勤处。

2. 考核期限：合同期内一年。

3. 考核细则：

(1) 学校各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因教官未按照学生宿舍管理服务十条要求开展工作，造成宿舍卫生内务不达标、宿舍内学生行为习惯差，财产管理混乱及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排除等，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每项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 元。

(2) 因教官管理不善导致出现以下后果：

①在上级组织的各级各类检查评比活动中，受到大会批评或影响学校整体工作，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

②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③合同中校园管理服务和校园特色教育方面未执行到位，十项中每缺一项扣除当年服务费 3000 元。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管理期满后自然失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地位平等、相互尊重的原则共同协商，及时完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招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要认真履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03 月 28 日